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(GB 7100-2015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霉菌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 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

理局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联苯菊酯、甲拌磷、灭多威、水胺硫磷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克百威、三氯杀螨醇。

2.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 Pb 计)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

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_1 、铅(以 Pb 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_1 、铅(以 Pb 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五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2.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霉菌和酵母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

那可丁。

3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、铅(以 Pb 计)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。

4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。

5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 B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。

6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钡(以 Ba 计)、碘(以 I 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。

7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那可丁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铅(以 Pb 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8 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那可丁。

9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丙溴磷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。

10.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。

11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。

12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 Pb 计)。

13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酸价(以 KOH 计)、过氧化值。

八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(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 B_1 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 Pb 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九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

定》(GB 5009.227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调味面制品》（DBS50/ 028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十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农业部公告 235 号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蔗糖、菌落总数、果糖和葡萄糖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粽子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。

2.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霉菌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二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06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甲醇、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。

十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

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 Cd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_1 。

3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_1 、镉(以 Cd 计)。

4.玉米粉(片、渣)检验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_1 。

5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偶氮甲酰胺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_1 。

十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酸度、非脂乳固体、商业无菌、脂肪、丙二醇、蛋白质。

十七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-2018）、《方糖》（GB/T 35888-2018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干燥失重、色值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。

2.冰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乙基麦芽酚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2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 Pb 计)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铅(以 Pb 计)、乙基麦芽酚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十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

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(以$NaNO_2$ 计)、大肠菌群、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3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总汞(以 Hg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。

二十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(干重计)。

2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二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铅(以 Pb 计)、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啶虫脒、吡虫啉、克百威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十二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糖果检验项目包括苋菜红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-19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铅(以 Pb 计)、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。